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国家标准名：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级)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106004>

事项版本：1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11605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605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海洋环评报告批复样本	批文	海洋环评报告批复样本.docx	海洋环评报告批复样本.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听证,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60工作日	技术审查评估30个工作日，听证、征求部队意见30个工作日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环保绿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受理条件

满足所列出的全部申请条件即可申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符合《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含资料汇编）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公众参与说明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改
	条款号	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8-11-29
	条款内容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

		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条款号	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依据文号	2003年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10-01

	条款内容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4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9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07-01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2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进行公开； 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 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告知其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照实施机关已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以及需要收取材料的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评审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